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的重要變動

摘要

- 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的名稱將改為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類別將作出修訂，並將被納入認購章程新設的「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一節所述採用富達的專有「智」富模型的基金類別。該模型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
- 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此舉可能導致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高槓桿水平風險及執行積極貨幣配置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令基金損失大部份甚或全部投資金額。
- 有關變動生效後，A 類別股份一美元的管理年費將由每年 1.50% 調減至 1.25%，而且將不再收取最高 0.50% 的每年資產調配費。
- 富達基金—富達增長精選組合基金將併入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親愛的股東：

茲通知閣下，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決定：

- 把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基金」）的名稱改為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及修訂其投資目標，並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生效日期」）；及
- 把富達基金—富達增長精選組合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重訂目的後的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接收基金」）（「合併」），並由 2016 年 7 月 11 日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起生效（「合併生效日期」）。

股東應注意，被合併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認可，而且不准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 被合併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而且不准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更改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風險類別

更改基金名稱為**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並修訂其投資目標，目的是進一步集中於基金現時旨在提供溫和的資本增長，以及在跌市期間加強保本的焦點。

目前，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意味著其表現及風險基本上是與股票市場相關連。為滿足投資者在不同市場週期的需要，包括在跌市期間控制風險，董事認為基金應該要有能力把資產分配至一系列較廣泛的資產類別，以把握資本增長機會，但同時亦可在（特別是）跌市或較為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控制風險。

正如基金的新名稱所示，富達已研發一款專有的「智」富模型，藉此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智」富模型分析下列每個風險類型資產組別的波幅：

- **防衛型**：低波幅及偏重資本穩定性的資產，例如政府債券；
- **收益型**：可提供收益，以及溫和增長與波幅的資產，例如高收益債券和派息股；及
- **增長型**：在三種資產類型中增長潛力及波幅最高的資產，例如股票。

然後，「智」富模型將根據可有效地把長期波幅維持在預定範圍之內（目標（但不保證）是長期波幅介乎每年 6%至 8%）的配置模式，在上述三種資產組別之間作出資產分配。在低波幅及利好的市場環境下，模型一般偏重收益型或增長型資產，而在波幅上升及市場可能下跌的情況下，則偏重防衛型資產。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定息證券、股票、基金或使用可代表廣泛股票及債券市場投資或代表特定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值投資的上市期貨，藉此投資於收益型或增長型資產。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包括指數期貨、期權、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差價合約或備兌認購期權），以投資於相關資產，並致力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以及把波幅維持在中度波幅目標範圍之內（目標（但不保證）是長期波幅介乎每年 6%至 8%）。

基金名稱中使用「智」富一詞，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基金現時被納入富達基金的香港認購章程（「認購章程」）第 1.3.2 節所述的「組合基金」類別。由生效日期起，基金將改為被納入認購章程新設的「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類別。「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均與現時在認購章程第 1.3.2 節所述的「組合基金」甚為相似，但卻載有關於「智」富模型及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資產調配策略的特定提述（如本函件所示）。詳情請參閱附錄。基金將採用「智」富模型，並根據富達投資團隊的專業判斷和經驗建構投資組合，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未來的波幅維持在上述範圍之內。波幅是一項統計數據，用以量度在某段特定期間內的回報與市場之間的離差。由於波幅越高一般被視作風險越高，故投資者通常會視之為一項風險指標。基金採用管理波幅的方案，意味著基金旨在致力把波幅維持在上述目標範圍之內。

採用「智」富模型的相關風險及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風險

請注意，在採用「智」富模型方面，雖然基金的目標是在一般市況下，致力把長期平均波幅維持在每年 6%至 8%的範圍之內，但這個目標並不獲保證，即使基金採用「智」富模型，也有可能無法把波幅維持在有關範圍之內。此外，採用「智」富模型亦可能妨礙基金全面把握升市所帶來的上行機會，但卻可把長期波幅維持在預定範圍之內。

在生效日期之後，根據經修訂的認購章程條款及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無可否認，增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令基金承受更多風險，例如認購章程的「衍生工具相關風險」一節所述的交易對手、流動性、波幅、估值及場外交易風險（見下文所述）。此外，由於基金的淨槓桿投資水平可能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若按承擔法計算），因而可能進一步擴大相關資產價值變動對基金所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以及令基金價格更趨波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

*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在生效日期之後，基金亦可（透過使用貨幣衍生工具）積極進行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而有關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此舉可能會導致基金損失大部份甚或全部投資金額，即使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例如債券和股票）的價值並無損失。

請注意，由於基金具多元資產特性，加上投資策略可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減低風險或投資用途，故董事認為不應再運用承擔法計算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按相對基礎計算的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反而會是量度風險承擔的最佳方法。

在市況低迷期間，相比起可能更為專注於目標增長的較傳統多元資產基金，此基金的投資策略預期亦有助減低波幅。

請注意，上述資本增長及波幅目標和範圍僅屬指示性的前瞻性陳述。基金並無就保本、穩定的資產淨值或波幅提供任何保證或保障。

合併對基金造成的變動概列如下，以方便參考：

1) 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基金的名稱將改為**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容許基金把資產分配至一系列較廣泛的資產類別、把握資本增長機會，以及在跌市或較為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控制風險；
- 基金將採用富達專有的「**智**富模型建構投資組合，致力在一般市況下把長期平均波幅維持在每年 6%至 8%的範圍之內；
- 因此，基金將有機會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經修訂後的投資目標。由於增加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會令基金承受更多風險（如上所述），故基金的風險類別亦將作出修訂；
- 基金將以相對風險值法（取代承擔法）計算整體風險承擔；
- 基金將不再被納入認購章程第 1.3.2 節所述的「組合基金」類別，而將改為被納入認購章程新設的「**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類別，以突顯基金日後將採用專有的「**智**富模型¹；及
- 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的 A 類別股份一美元的管理年費將由每年 1.50%調減至 1.25%，而且將不再收取最高 0.50%的每年資產調配費。

2) 於合併生效日期（預期將為 2016 年 7 月 11 日），富達基金－富達增長精選組合基金*將會被併入（作為接收基金的）基金。

有關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下列「變動詳情」及「富達基金－富達增長精選組合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部份。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若閣下並不同意任何有關變動，請參閱下列「下一步行動」部份。

*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¹ 「**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均與「組合基金」甚為相似，但卻載有關於「**智**富模型及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資產調配策略的特定描述。詳情請參閱附錄－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

• 被合併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而且不准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變動詳情

由生效日期起，現時在認購章程中所提述有關基金的名稱及投資目標將作出下列修訂：

由：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	旨在主要透過股票投資，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基金適合尋求長線股票投資回報，同時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較高風險的投資者。	A 類別股份 - 美元	報價貨幣：美元

改為：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適用類別	附註
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p>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一系列環球資產類別，以提供溫和的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將積極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地區，並根據有關資產類別及地區可為整體投資組合締造溫和資本增長或減低風險或波幅的潛力，作出資產分配。基金投資的主要資產類別將包括環球政府債券、環球通脹掛鈎債券、環球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債券、環球高收益債券）、新興市場債券及環球股票。</p> <p>基金可直接及 / 或間接（包括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把最多 90%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以及最多 90%的資產投資於環球政府債券、環球企業債券、通脹掛鈎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其中可包括最高佔基金資產 30%的環球高收益債券，以及最高 10%的混合型債券（「混合資產」，即具有類似股票特點的債務證券）。</p> <p>基金亦可把最多 30%的資產投資於基建證券、商品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基金旨在管理長期平均波幅，在一般市況下維持在每年 6%至 8%的範圍之內。然而，此波幅範圍並不獲保證。</p> <p>基金亦可投資於 UCITS 及 UCI。</p>	A 類別股份 - 美元	<p>報價貨幣：美元</p> <p>這項基金可把最高 10%的淨資產投資於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符合二零一零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認購章程第五部份 A. I. 2. 所述的 10%投資限制）。</p> <p>這項基金將透過合資格的投資工具和衍生工具（例如（但不限於）UCITS / 或其他 UCI 的單位 / 股份、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商品指數掉期交易）進行商品投資；並將透過投資於首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證券，以及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投資項目，以進行物業投資。</p> <p>整體風險承擔： 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法以監察整體風險承擔。基金的風險值以參考投資組合的 150%風險值為上限。參考投資組合為：30% 花旗七國集團政府債券指數（美元對沖）；20%巴克萊環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對沖）；50% MSCI 綜合</p>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適用類別	附註
	<p>投資組合詳情：</p> <p>基金可能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風險水平符合基金風險類別的複雜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締造與實質持有該資產相若的經濟效益。基金將可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以下各類：以股票或債券為參考基礎的指數、籃子或單一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期權將可包括認沽及認購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基金將可使用指數、籃子或單一信貸違約及總回報掉期以增大持倉比重或減低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使用利率掉期以積極管理利率風險水平，以及使用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或增大貨幣持倉比重，或複製某項股票指數的相關證券的貨幣持倉。</p> <p>基金積極進行的貨幣長倉及短倉配置，與基金所持的相關證券倉盤可能並不相關。</p> <p>混合資產可由非金融機構發行（企業混合資產）及由金融機構發行（金融混合資產），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後債金融債和優先股。這些投資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資產。</p> <p>在市況低迷期間，基金可持有超過10%資產的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和短期存款、存款證和票據）及貨幣市場基金。</p>		<p>世界指數（美元總回報）。</p> <p>預期槓桿水平是按基金使用的所有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否作投資、對沖或減少風險用途）的總名義金額（即所有正數價值的總和）釐定。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200%，但這並非上限水平，按此方法計算的槓桿水平可能較高。</p> <p>在一般情況下，基金按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為基金資產淨值的165%。</p> <p>按承擔法計算的槓桿水平一般低於預期槓桿水平，主要是受到對銷效應，以及因對沖、減少風險或持有現金而導致槓桿下降所影響。</p> <p>基金投資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這項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並不代表其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股息政策或派息政策。</p> <p>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在其名稱中使用「智」富一詞，突顯其採用富達專有的「智」富模型，以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p> <p>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p>

*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下表為基金在認購章程內所列示的風險類別。請注意，受到基金修訂投資目標及策略所影響，投資組合內所顯示的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持倉或投資可能會增加（相對於現時的基金策略）。因此，基金在認購章程所列示的風險類別亦須作出相應修訂，以包括「新興市場相關風險」。有關適用於此基金的風險類別詳情，請參閱最新版本的認購章程 1.2.「風險因素」一節。

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亦將作出適當修訂，以反映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的變動，以及基金最新的主要風險（包括採用「智」富模型的相關風險，以及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的相關風險，例如高槓桿水平風險，以及執行積極貨幣配置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標題為「更改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的名稱、投資目標及風險類別」一節）。

	適用於所有基金的一般風險	股票相關風險	定息證券相關風險	國家、集中投資及風格相關風險	新興市場相關風險	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	資產分配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從資本中作出分派風險	衍生工具相關風險
富達基金－富達環球增長精選組合基金	X	X	X			X				X
富達基金－「智」富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	X	X	X		X	X				X

由於基金的管理及投資方式將會作出重大改變，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重整投資組合。

基金將不再被納入認購章程第 1.3.2 節所述的「組合基金」類別，而將改為被納入認購章程新設的「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類別。「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一般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均與現時在認購章程第 1.3.2 節所述的「組合基金」甚為相似，但卻載有關於「智」富模型及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資產調配策略的特定提述（如本函件所示）。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

目前，基金的 A 類別股份一美元的管理年費為 1.50%（不包括每年最高 0.50%的資產調配費）。由於基金於日後的管理方式將有所不同，故董事認為應適當地把管理年費調減至每年 1.25%（基金日後將不會收取資產調配費）。

基金的相關收費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上述變動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 基金的名稱並不反映基金的表現及回報。

+ 有關採用「智」富模型的特定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

富達基金－富達增長精選組合基金*（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請注意，被合併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而且不准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被合併基金投資於股票，其表現與股票市場息息相關。與接收基金的情況相若，現有股東亦就此提出意見，表示被合併基金應該要有能力滿足投資者在不同市場週期的需要，包括在跌市期間控制風險。因此，被合併基金應該要把資產分配至一系列較廣泛的資產類別，以把握資本增長機會，但同時亦可在（特別是）跌市或市況較為波動期間控制風險。

因此，被合併基金將會使用與接收基金相似的模型，以及致力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長，同時以維持在上述範圍之內的低波幅為目標，為投資者帶來中度波幅。

基於被合併基金與接收基金之間的預期投資結果具共通性，加上董事一直致力精簡富達基金系列，以及避免同時存在兩項採取相似策略的基金，故建議於合併生效日期把被合併基金併入接收基金。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合併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有關合併將根據富達基金的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 21 條副條，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第 1 (20) a 條和第 8 章進行。

由於被合併基金的現有投資組合與接收基金的目標投資組合之間存有重大轉變（即接收基金將不會持有被合併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因被合併基金所持有的資產與接收基金的新投資目標並不一致），故被合併基金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重整投資組合，以配合接收基金的投資組合。

基於有關合併，由 2016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被合併基金將停止接受及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申請。

若閣下同意參與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若閣下無意參與合併，亦可按照下文「下一步行動」部份所述程序轉換或贖回現有持倉，轉換或贖回費用全免。

是項建議的費用

作出上述變動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30,000 美元），例如審核及郵遞開支，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承擔。修訂投資目標所涉及的任何交易費用將由接收基金承擔。有關合併方面，被合併基金將會承擔出售不符合接收基金投資目標的任何投資所涉及的市場相關交易費用。此外，建議合併將不會導致接收基金的表現被攤薄。被合併基金並無任何尚未支付的未攤銷初期費用。建議合併對基金（作為接收基金）將不會造成任何稅務影響。

下一步行動

若閣下同意基金更改名稱、投資目標和風險類別及進行有關合併，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認購章程及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本函件所述的各項變動。

若閣下並不同意上述的任何建議變動，可免費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任何其他適用基金，或可選擇從基金中贖回資產，贖回或轉換費用全免。如欲轉換或贖回持倉，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以慣常的方式與富達聯絡。有關贖回或轉換的指示須由本函件日期起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期間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接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就贖回持倉來說，所得收益一般將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 / 銷售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有關付款或收益設有法律或監管門檻限制，因而令作出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否則由接獲已填妥的贖回 / 銷售文件至支付所得收益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 被合併基金並未獲得香港證監會的認可，而且不准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有關轉換及贖回的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的「附錄：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內「交易手續」一節。請注意，透過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買賣股份的交易程序可能有所不同。請注意，部份分銷商或其他中介商可能會酌情收取額外的費用（例如轉換或交易費）或開支。詳情請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查詢，或以慣常的方式與閣下進行交易的分銷商／中介商聯絡。

另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一般來說，投資者將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若購入、轉換或贖回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已變現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閣下可於富達基金的註冊辦事處，要求免費索取由富達基金的認可法定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就有關合併所擬備的審核報告副本。

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對上述變動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認購章程及富達基金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組織章程、富達基金最新經審核的年報與帳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報告與帳目（亦可於 www.fidelity.com.hk[#] 下載），或與富達基金有關的任何其他重要協議，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Marc Wathélet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該網頁並未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認可。

[^] 國際免費服務熱線為+800 2323 1122，適用於以下地區：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美國。此服務可能不適用於部份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號碼前的「+」符號代表國際直撥號碼。中國免費服務熱線為 4001 200632。富達投資熱線的服務時間為逢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附錄一富達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者類別

投資政策

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一個由股票、債券及其他流動資產所組成的高度多元化投資組合，為投資者提供全權委託式的管理服務。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將按其投資目標和個別市場的發展而定。

各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在其名稱中使用「智」富一詞，突顯其採用富達專有的「智」富模型，以致力把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幅維持在一個特定的長期目標範圍之內。該模型分析下列每個風險類型資產組別的波幅：

- 防衛型：低波幅及偏重資本穩定性的資產，例如政府債券；
- 收益型：可提供收益，以及溫和增長與波幅的資產，例如高收益債券和派息股；及
- 增長型：在三種類型資產中增長潛力及波幅最高的資產，例如股票。

然後，該模型將根據可有效地把長期波幅維持在預定範圍（即目標（但不保證）長期範圍）之內的配置模式，在上述三種資產組別之間作出資產分配。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機構、超國家、私人或公開上市公司、特別目的或投資工具或信託等所發行的債券或債務工具。這些債券或債務工具可能附有固定或可變票息，有關可變票息部份可能會受當時的市場利率或其他資產（例如資產抵押證券）的表現所影響。除非另有說明，每項基金所持的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但此限制不適用於投資在美國政府或美國政府營辦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債券可能設有固定的還款日期，或由部份發行機構酌情決定（例如若干按揭債券）。債券可附帶其他資產的轉換或認購權（例如可換股債券），並非所有債券或債務工具均會獲得一家或多家評級機構給予評級，部份評級可能低於投資級別。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持有比重不高的貸款投資，而有關貸款須符合2010年法例所述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的準則。

所有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均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的準則：(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變現；(b) 為下列一項或多項目標而訂立：(i) 減低風險；(ii) 削減成本；及(iii)為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但須符合有關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風險類別的特定風險水平，以及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A.III條)列明的分散風險規則；及(c) 本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控制有關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期權、股票指數、單一股票、利率及債券期貨、差價合約、掉期（例如利率、信貸違約及通脹指數掉期）、遠期合約、備兌認購期權、指數衍生工具或上述任何組合。現金或貨幣市場工具可用作衍生工具持倉的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有關資產將被視為是(i) 在輔助性基礎上持有的現金；或(ii) 應對市況低迷的現金持倉。

部份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能會另行廣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若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擁有此廣泛使用衍生工具的權力，將須於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中註明。

除非個別基金在附註內「整體風險承擔」一段另有註明，否則一律運用承擔法計算使用衍生工具的相關整體風險承擔（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五部份5.1.，D一節）。

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實益，但金融衍生工具涉及的風險有別於傳統投資，在若干情況下更高於傳統投資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股價更趨波動。有關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各項風險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

採用「智」富模型的特定風險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主要依賴一個模型，旨在把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長期平均年率化波幅維持在相關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目標所披露的範圍之內。恕不保證「智」富模型將可把長期實際年率化波幅維持在所訂限制水平之內，因此，資產淨值的實際波幅亦有機會高於目標範圍，故投資者在贖回資產時可能會蒙受損失。此外，為了把波幅控制在目標範圍之內，可能會導致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無法全面把握升市所帶來的上行機會，因為這個目標波幅模型旨在平衡增長與波幅，因此不會把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單一市場。

由於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採用目標波幅策略，故相對於使用衍生工具僅作對沖或非全面投資用途的多元資產基金，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將使用更多及更複雜的衍生工具。因此，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將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而非承擔法）以監察整體風險承擔。基金運用相對風險值法計算，得出的淨槓桿倉盤可能會超過資產淨值的100%（若按承擔法計算），因而被視作可提高槓桿。提高淨槓桿倉盤可能導致波幅增加，因而令投資者蒙受損失。詳情請參閱認購章程「1.2 風險因素」一節標題為「衍生工具相關風險」分節的「高槓桿水平風險」。

投資者類別

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可能適合有意參與資本市場投資，並準備承受認購章程第一部份(1.2)「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適用於每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風險的投資者。多元資產系統性目標風險管理基金的投資應視為一項長線投資。

* 根據2008年規例，依照這些準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稱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